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3日 14点30分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13日  
至2017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6日

### 三、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 审议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委托

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 15.67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 7.29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 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 监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六)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四、会议议案内容

**议题 1、《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不超过伍拾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笔担保，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收取担保费。

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首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企业，北京首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52 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 2017-054 号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议题 2、《关于公司为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 15.67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拟以紫宸项目二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15.67 亿元商业用房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10 年，以紫宸项目二期土地及部分在建工程抵押，由公司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51%计算，担保额为 7.9917 亿元，担保期限 10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52 号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 2017-055 号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议题 3、《关于公司为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 7.29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拟以紫宸项目三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申请 7.29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紫宸项目三期土地及部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不足部分由公司和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分别按 51%和 49%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52 号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 2017-055 号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议题 4、《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丰富创新融资模式，公司拟通过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52 号公告）、《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司临 2017-057 号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议题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存续、设立后管理等相关事宜。

3、制定、审议、修改、批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4、在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所挂牌事宜。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有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6、如监管部门对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7、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52 号公告）、《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司临 2017-057 号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